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乃於2018年6月2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2018年8月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2號海濱廣場二座9樓912室。文潤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章程細則多項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8年6月20日，一股繳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之後於同日將該股股份轉讓予Mirana Holdings。
- (b) 於[●]，本公司向黃先生收購Clear Blis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將透過向Mirana Holdings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按黃先生指示)的方式支付。
- (c) 於[●]，唯一股東議決通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每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而發行任何股份)，將發行[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維持尚未發行。
- (e) 除按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而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發行將實際變更本公司控制權的任何股份。
- (f)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 3. 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在聯交所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任何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以及因行使[編纂]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及[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而終止的情況下(各情況均於本文件日期後30天或之前)：
  - (i) [編纂]及授出[編纂]獲批准，董事根據[編纂]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編纂]，而於各情況下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 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i)管理股份獎勵計劃；(ii)不時按聯交所要求更改及／或修訂股份獎勵計劃；(i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直至達股份獎勵計劃所述上限為止；(iv)當股份獎勵歸屬時，配發及發行、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的相關股份；(v)適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而自此不時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一部分[編纂]及買賣；及(vi)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股份獎勵計劃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的條件下，資本化發行已獲批准，並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編纂]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及將該款項於資本分配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按接近其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惟不涉及零碎股份，向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即唯一股東)(或其可能指定者)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與當時已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落實該資本化及分派；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或根據[編纂]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編纂]或資本化發行除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提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且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且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及

- (e) 待上文(c)及(d)分段所述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回購股份的授權所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但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公司發展與重組－公司重組」一節。

####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中，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上文所披露以及本附錄上文「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 公司重組」一節及本文件「歷史、公司發展與重組－公司重組」一節所述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 6.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文件須載入關於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擬回購股份(若為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回購授權」），授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但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而回購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回購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回購所需資金須來自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現行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回購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所作任何回購可使用溢利或為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或如章程細則許可且遵守公司法，可以資本回購股份，而倘以回購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回購，則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回購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章程細則許可且遵守公司法，可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在聯交所回購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此類回購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可在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行使回購授權**

基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令本公司於回購授權維持有效期間回購最多[編纂]股股份。

**(d) 回購的資金**

本公司回購股份時僅可動用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如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適用下根據該等規定行使回購授權。

倘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如此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編纂]後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利回購股份，並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倘有關回購會導致[編纂]持有的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編纂]百分比)，董事不會行使回購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與黃先生所訂立日期為[●]的買賣協議，據此，黃先生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10股每股1.00美元的Clear Bliss股份，相當於Clear Blis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透過向Mirana Holdings配發及發行合共78,124,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按黃先生指示)的方式支付；
- (b) 彌償保證契約；及
- (c) [編纂]。

### 2. 知識產權

以下所載為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概要。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乃由董事基於彼等對我們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的重要性釐定。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日	到期日
	Real Time Forwarding	新加坡	35、39	2018年 10月12日	2028年 6月20日
	Richwell	新加坡	35、39	2018年 10月12日	2028年 6月20日
	Rejoice	新加坡	35、37、 39	2018年 11月2日	2028年 6月20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註冊人對以下商標與註冊商標「RADIANT」相似存疑，鑑於解決此事需要花費額外資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撤回以下商標的註冊申請：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35、39	40201811928S	2018年 6月20日	Radiant	新加坡

根據《新加坡商標法》(新加坡法律第332章)第28(2)條，於商品或服務的(a)已註冊商標的註冊日期；或(b)已註冊商標所有人首次使用該商標的日期前已在買賣中連續使用與商品或服務的已註冊商標相同或相似的商品或服務的未註冊商標不屬侵犯註冊商標。根據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的建議，由於Radiant自2011年起在其買賣中使用「Radiant Overseas」商標，此商標的註冊日期先於「RADIANT」註冊商標的註冊日期，因此新加坡法院作出禁令、利潤或損失賠償等的侵犯民用商標補救措施的風險不大，這項用商標使用未必構成侵權。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本公司.....	www.legionconsortium.com	2018年7月6日	2021年7月6日
Rejoice .....	www.rejoice1.com.sg	2006年7月11日	2021年7月11日
Radiant .....	www.radiantoverseas.com.sg	2001年6月5日	2021年6月5日
Real Time Forwarding .....	www.rtf.com.sg	2015年10月1日	2021年10月1日
Rejoice .....	www.rejoicecontainer.com	2010年6月10日	2021年6月10日



##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黃先生(附註) .....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該等[編纂]股股份由Mirana Holdings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Mirana Holdings持有的全部[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先生為Mirana Holdings的唯一董事。

####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黃先生(附註) .....	Mirana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附註：黃先生實益擁有Mirana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黃先生亦為Mirana Holdings的唯一董事。

- (b)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

董事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Mirana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Liyani 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	[編纂]	[編纂]

附註：Liyani 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yani 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黃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各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類似(薪金金額及花紅除外)。各服務協議的初始年期自[編纂]開始為期三(3)年，其後可續期，除非及直至經本公司或執行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按照服務協議的終止條款及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席退任條款終止。根據服務協議，應付執行董事的初步年薪如下：

姓名	港元
黃先生.....	3,062,400
黃康福先生.....	1,044,000

各執行董事有權得到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花紅金額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有關執行董事的表現釐定。各執行董事須在審議任何有關應付其自身的年薪及酌情花紅的董事會決議案時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類似。各委任函的初步年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3)年，可經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3)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按照委任函的終止條款及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席退任條款終止。根據各委任函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港元
楊德泉.....	240,000
黃冠豪.....	240,000
何永深.....	240,000

除上述年度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作為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的報酬。

**3. 董事酬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包括佣金)及應付予董事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804,750新加坡元、843,770新加坡元、916,600新加坡元及599,850新加坡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支付的報酬)將約為750,000新加坡元。

**4.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曾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間概無存續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其主要條款於下文概述。由於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就認購新股份授出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管。

##### (1)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

- (i) 肯定及表揚董事會或其代表以其唯一絕對酌情權認為曾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建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合資格人士」)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及
- (ii) 透過擁有股份、股息及就股份派付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讓合資格人士與本集團的利益相一致，並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以為本集團長期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

##### (2) 期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決定提早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自[●](即本公司獲董事會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採納日期」))起計三(3)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 (3) 管理

在不減損董事會一般管理權力且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無禁止的情況下，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可委任受託人授出、管理或歸屬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任何股份。

#### (4) 授出獎勵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相關規則（「**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董事會可選擇合資格人士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加者**」）及釐定（其中包括）(a) 自受託人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中向獲選參加者授出的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數目（「**獎勵**」）；及 (b) 相關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轉讓及歸屬予有關獲選參加者的合適日期（「**歸屬日期**」）。於釐定獲選參加者的獎勵股份時，董事會可考慮若干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相關獲選參加者的表現及貢獻以及任何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事宜。

董事會授出獎勵後，董事會或董事會委任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透過授出通知（「**授出通知**」）知會受託人及獲選參加者有關獎勵的詳情及條款，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 獲選參加者的姓名、地址及職位（倘適用）；(ii) 獎勵股份數目；(iii) 獲選參加者在獎勵股份歸屬予該獲選參加者之前要達到的條件或績效目標；(iv) 歸屬日期；及 (v) 董事會施加的有關獎勵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收到授出通知後，獲選參加者須於授出通知日期起五 (5) 個營業日內簽署及向董事會交回授出通知隨付的接納表格，以確認接納向其授出的獎勵股份。

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應為獲獎勵的獲選參加者個人所有並不得轉讓，而獲選參加者一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依照該獎勵歸於彼的獎勵股份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利益。

#### (5) 向股份獎勵計劃供款

董事會將在考慮本集團所有相關情況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按其視為合適的數額釐定將自本公司資源中分配以令受託人購買或認購獎勵股份的資金金額（「**貢獻金額**」）。貢獻金額將用於撥付 (i) 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認購或購買的股份的認購或購買價；及 (ii) 所有相關購買或認購開支（包括當時的經紀佣金、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有關其他必要開支）。

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或授權代表可不時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為股份獎勵計劃於公開市場購買股份或認購新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受託人將持有(其中包括)(a)受託人購買或認購的股份及(b)退回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歸屬於獲選參加者為止。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相關收入**」指就獎勵股份而言，由信託持有的該股份產生的所有收入(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現金分配、紅股、代息股份、未繳股款供股、紅利認股權證、非以股代息分派或其出售所得款項)。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退回股份**」指獲選參加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無權獲得的股份形式的相關收入，以及尚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歸屬及／或沒收的獎勵股份，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被視為退回股份的該等股份。

#### (6) 歸屬獎勵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獲選參加者不得(i)於歸屬日期前在獎勵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ii)於剩餘現金或任何退回股份或相關獎勵股份歸屬前累計的任何相關收入中擁有任何權利；或(iii)於相關收入及其未獲分配的股份的餘下碎股及因股份合併產生的碎股(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該等股份應被視為退回股份)中擁有任何權利。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剩餘現金**」指信託中信託基金內並未用於收購或認購任何股份的現金，包括但不限於(a)任何貢獻金額或其任何餘額；(ii)獲選參加者無權獲得的現金形式相關收入(歸屬股份除外)；(iii)股份形式相關收入(歸屬股份除外)產生或就其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其他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及(iv)香港持牌銀行存款所得的所有利息或收入。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歸屬股份**」指已根據計劃條款歸屬但尚未轉讓予相關獲選參加者的任何獎勵股份。

倘(i)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無論是以要約、合併、協議安排或其他形式；或(ii)本集團合併、兼併、聯營或重組，則董事會應保留其絕對酌情權以釐定如何處理獎勵股份，而無論其是否已歸屬(包括歸屬時的股份)。

受託人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持有將用於未來獎勵的退回股份。當退回股份已獲獎勵時，董事會須隨之知會受託人。

受託人不得就其作為代名人或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就此獲得的獎勵股份、退回股份、任何紅股及股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倘受託人(a)於股份獎勵計劃所述的歸屬通知所規定的期限內收到受託人規定並由獲選參加者正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如適用)；及(b)獲本公司確認所有歸屬條件已獲達成，受託人將於歸屬日期後及於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的期間內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i)向有關獲選參加者轉讓有關獎勵股份；或(ii)於市場出售相關獎勵股份及向有關獲選參加者轉讓銷售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銷售開支後)。

倘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或當日，獲選參加者因身故、退休或終身殘疾而終止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或服務或其他合約安排，則有關獲選參加者的所有獎勵股份須被視為於緊接其於身故、從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退休或終身殘疾前一日已獲歸屬。

#### (7) 最高限額

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致使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超過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獲準交易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編纂]%。

#### (8) 限制

在任何董事會成員獲悉有關本集團未公佈內幕消息，或董事會成員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被禁止交易的情況下，董事會不得作出任何獎勵，不得向受託人作出付款，且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作出收購或認購股份的指示。

#### (9) 失效

倘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或當日，獲選參加者因原因或因辭任而終止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或服務或合約安排，則相關獲選參加者所有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成為退回股份。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原因」指就獲選參加者而言，該等事件將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權發出即時通知終止獲選參加者的受聘或服務或合約安排，而無須根據有關僱傭或服務協議或合約作出賠償，或倘有關僱傭或服務協議或合約並無另行作出規定，



則指(a)盜竊、貪污、欺詐、不誠實、違背道德或其他類似行為或犯刑事罪行，(b)嚴重違反獲選參加者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協議或備忘，包括任何適用發明出讓、僱傭、非貶低、非競爭、保密或其他類似協議，(c)有關其僱傭協議或服務協議或合約的虛假陳述或遺漏任何事實，(d)未履行作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的一般職責或未履行服務協議責任或其他合約責任(由本集團全權酌情決定)，未服從主管的合理指示，或未遵守本集團政策或行為守則，或(e)對本集團品牌、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

倘於歸屬日期前或當日，就獲選參加者而言，(i)相關獲選參加者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ii)獲選參加者受僱的附屬公司不再為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iii)責令本公司作出清盤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惟就及隨即進行之合併或重組而言，當中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至後繼公司，則另當別論)(以上各項，為「完全失效」事件)，則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且獎勵股份不得於有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應成為退回股份。

倘於歸屬日期前或當日，獲選參加者被發現為根據其居住地法律及法規，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授予獎勵股份及／或授予退回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該等獎勵股份的居民，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該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排除該等合資格人士屬必要或權宜，則向該獲選參加者作出的獎勵的相關部分將隨即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歸屬，但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則成為退回股份。

#### (10) 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

股份獎勵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惟相關修訂須符合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 (11)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應於以下日期的較早者終止：(i)採納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及(ii)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的有關日期，惟相關終止不得影響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任何獲選參加者的任何存續權利。

於終止股份獎勵計劃時：

- (i) 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
- (ii) 本公司應知會受託人有關終止；
- (iii) 獲選參加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所有獎勵股份將歸屬於該終止日期可指名的獲選參加者，惟就完全失效而言，須待受託人於受託人規定的期限內收到受託人規定並由獲選參加者正式簽署的轉讓文件；
- (iv) 退回股份及信託中信託基金內餘下的有關非現金收入須由受託人於接獲股份獎勵計劃終止通知(或董事會可能另行釐定的較長期間)後以當時的現行市場價格出售；及
- (v) 剩餘現金、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受託人管理的信託中信託基金內餘下的有關其他資金(就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作出適當扣減後)須隨即匯付本公司。為免生疑，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不得另行持有任何股份(惟其於根據上文(iv)段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擁有的權益除外)。

## (12) 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

股份獎勵計劃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所需的決議案後，且須待聯交所[編纂]批准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以及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方能生效。倘於[編纂]或之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未能達成有關條件，則股份獎勵計劃將隨即終止，而任何人士均無權根據或就股份獎勵計劃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編纂]及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獎勵。

## E.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黃先生及 Mirana Holdings (統稱「彌償方」) 已訂立一份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 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約，就下列事項提供彌償保證，(a) 於 [編纂] 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人士將任何財產轉讓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在其於任何時間去世時根據香港法例第 111 章遺產稅條例第 35 條及／或第 43 條規定或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其他相似法例可能應付的香港遺產稅責任；(b) 因 (i) 有關或經參考於 [編纂] 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賺取、累計、收到或視為已賺取、累計或收到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 (ii) 有關或經參考於 [編纂] 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開始或發生或視為開始或發生之任何作為、不作為或事件的後果，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之任何稅項；(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 [編纂] 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作為、不履行、不作為、事件或其他情況(無論直接或間接) 而提出或面臨的 (i) 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索償)、起訴、訴求及／或法律訴訟(不論屬刑事、行政、合同、侵權或其他性質) 而受到或招致的任何性質的任何罰款、索償、法律行動、訴求、訴訟程序、訴訟、判決、損失、付款、責任、損害賠償、和解費用、成本、支出、費用、開支及罰款；或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 [編纂] 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未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惟已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內就相關負債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如有) 則除外。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約彌償方毋須承擔以下稅項(其中包括)：

- (a) 已就該稅項負債或稅項索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特別撥備、儲備或準備；
- (b) 因 [編纂] 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生效具追溯性的法律變動或追溯性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負債；或
- (c) 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及直至 [編纂] 成為無條件當日(包括該日)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項負債。

董事已獲告知，開曼群島並無適用於本公司的遺產稅。

## 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訴訟與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使根據[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有關[編纂]的保薦人費用為4.7百萬港元。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3,540港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6. 專家資格

作出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名稱	資格
RHTLaw Asia LLP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顧問
智匯私人有限公司	獨立市場調研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行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 7. 專家同意書

「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各自己發出且未撤回其就刊發本文件並按各自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相關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的同意書。

##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處罰條文除外)約束。

## 9. 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分處[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本公司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毋須向開曼群島呈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編纂]。

##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 (a) 香港

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的股份交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所得溢利亦可能需繳納香港利得稅。

### (b) 開曼群島

除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外，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均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對股份持有人因其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股份持有人的負債承擔責任。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0年8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截至本文件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2. [編纂]詳情**

[編纂]為Mirana Holdings，於2018年6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VI。Mirana Holdings為投資供股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全數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以及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股份或借貸資本處於選擇權下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股份或借貸資本置於選擇權下。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方均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d) 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遞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而非開曼群島進行登記。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確保股份獲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當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我們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本文件中英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14.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獨立刊發。